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9—01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7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9年7月20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总有效票数为9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为合同号为 2009 年萍中银贷(洪城)字 PXZ200902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和相应的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同意授权公司法人代表签订与主合同相对应的保证合同；同意公司出具承诺函，在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无力执行 2009 年萍中银贷(洪城)字 PXZ2009024 号《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结息方式和贷款本金还款计划时，我公司将代其按照该项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详见公告临 2009-017）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温州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51%股权的议案》。

一致同意进行投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正式投资收购合同。（详见公告临 2009-018）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工程的议案》。

同意投资 1692.6 万元人民币在今年适当时候启动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工程，以尽快恢复下正街水厂供水。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